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投资项目概述

1、 本项目基本情况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：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名）。

2、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结果，一致同意由公司 100% 出资设立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，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 本次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 拟投资公司名称：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。该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核准，最终名称以核准登记为准。

2、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：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3、 拟定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 万元

4、 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%，出资方式：货币资金方式出资。

5、 经营范围：冶金矿产品、建材、装璜装饰材料、机电产品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酒店用品用具、五金交电、电线电缆等贸易经营。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6、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 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次出资为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出资事项由将由拟成立的全资子《公司章程》中做出约定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 投资的目的、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 投资目的：

设立贸易公司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领域，进行资源整合，通过贸易公司进行自主经营，增加营业收入，提升公司效益。

2、 资金来源：

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3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出资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.62%，拟成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，本次出资不涉及人员的安排。 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13日